

景文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徵聘專案教師

壹、所需師資名額：應用外語系專案助理教授以上 1-2 名

貳、預定起聘日期：116 年 2 月 1 日

參、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獲有部頒助理教授以上證書，且成績優良者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二、於國內外大學院校、研究院（所），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 2 篇（含）以上刊登 SSCI、SCI、TSSCI（需為唯一或第一作者）之學術研究者。
- 三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 2 年（含）以上，或有專門著作者，或學術有重要貢獻者。
- 四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 2 年以上，或有創作或發明，或在業界上有重要貢獻。

肆、具以下資格者優先：

- 一、可教授課程：日語會話、日語習作、筆譯、口譯、日語簡報、日文秘書實務、日語文實力養成等相關課程。
- 二、具與任教之專業或技術科目相關之專職工作 2 年以上，實務經驗之年資。
- 三、具跨領域能力者（可教授英語，韓語等第二外語為佳）。
- 四、有教學經驗之日籍教師。
- 五、多篇唯一或第一作者身分刊登 SSCI、SCI、TSSCI 具學術研究教師。
- 六、除日文專業外，具英文及 AI 教學背景教師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應用日語之跨領域教學與研究。
- 二、協助學生通過日語檢定與參加各類相關日語比賽。
- 三、積極協助系務相關工作。

陸、需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個人學經歷及自傳（最近二吋照片一張），請註明適合教授課程。
-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三、已發表之專書目錄（若無免付）。
- 四、相關證照、評審及競賽證明。
- 五、應徵函（敘明應徵教師等級）。
- 六、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（離職證明、勞保投保及退保紀錄）。
- 七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柒、收件截止日及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截止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6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
- 二、郵寄地址：231055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景文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收
- 三、聯絡電話：(02) 82122000 轉 2890 應用外語系、吳紹菁助教

捌、備註：

- 一、如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應徵者先將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手續。
- 二、請務必於信封外註記「應徵應用外語系、教職」。